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百汇”），证券简称：金百汇，证券代码：839295，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就本次终止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4.16元/股，不超过6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0.00股，不超过4,5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7%-8.65%；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00,000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6%，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7.78%。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2.55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22,649.3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1.57%。

因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下降，公司回购成交价格低于方案的最低回购价 4.16 元/股。金百汇当前股价与实施股份回购前的股价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因二级市场股价较低，因此公司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低于 4.16 元/股。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中关于回购方案实施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实施价格低于最低回购价 4.16 元/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回购期间公司涉及以下违规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回购限制时间段内进行申报，限制时段内申报 1 笔，成交 100,000 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规定“挂牌公司在交易日的 9:15 至 9:30、14:30 至 15:00 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的申报”。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有 5 笔按照涨幅价格申报，申报数量 549,000 股，申报价格为 4.16 元/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单日回购数量为 460,000 股，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为 450,000 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但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 万股的除外”。

回购期间，出现两次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回购的情形，具体为：公司预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实施回购，公司预告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期间实施回购，工作人员因工作繁忙原因未挂单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性，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上述行为主要是公司工作人员因疏忽导致的误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性。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金百汇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股东回报率，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金百汇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审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并按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基本要求

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7.78%，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载明的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00 股，不超过 4,500,000.00 股要求。

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1,222,649.3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1.57%，未超过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元。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 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金百汇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金百汇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